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第一季度報告

**2015/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約1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7.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23.1%。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753	17,11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	(35)
已用存貨		(1,974)	(2,053)
員工成本		(8,841)	(7,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4)	(595)
其他開支		(2,963)	(2,183)
融資成本	4	-	(156)
上市開支		-	(2,328)
		<hr/>	<hr/>
除稅前溢利		1,311	2,042
所得稅開支	5	(286)	(76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025	1,280
		<hr/>	<hr/>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7	0.26	0.38
		<hr/>	<hr/>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b>4,000</b>	<b>31,670</b>	<b>2,579</b>	<b>8,934</b>	<b>47,183</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b>1,025</b>	<b>1,025</b>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	-	-	<b>249</b>	-	<b>249</b>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b>4,000</b>	<b>31,670</b>	<b>2,828</b>	<b>9,959</b>	<b>48,457</b>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	-	1,580	8,806	10,3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80	1,28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	-	-	249	-	24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6)	-	-	-	(3,200)	(3,200)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1,829	6,886	8,715

附註：資本儲備指被視為控股股東(即江覺亮醫生(「江醫生」))的出資，有關出資乃江醫生就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本集團一名執業醫生的股份獎勵而產生。所取得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乃於歸屬期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資本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12月18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0號德成大廈12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貫徹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退款）。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集中於提供診症服務（「**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及／或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提供無入侵性／微入侵性的醫學皮膚護理療程（「**療程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兩名本公司董事江醫生及盧國斌先生獲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服務及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

以下為本集團的收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診症服務	893	1,127
處方及配藥服務	7,042	7,695
療程服務	7,818	8,295
	<b>15,753</b>	<b>17,117</b>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	-	15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	-	4
	<hr/>	<hr/>
	-	156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286	762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 6. 股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重組(「重組」)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Multiple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向其當時股東派發中期股息3,20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1,025</b>	1,280
	<i>千股</i>	<i>千股</i>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400,000</b>	333,33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招股章程所述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段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醫學皮膚護理集團，在香港經營兩間醫學皮膚護理中心（「**Medicskin** 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病及問題及／或美化外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為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病及問題，以及通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喜歡的痣及去除毛髮以美化外觀。該等服務乃透過本集團的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提供。

透過配售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邁向另一增長階段。本集團財務狀況因上市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而得到加強，更藉上市增闢未來擴展的集資途徑，亦提高本集團知名度，增強其於醫學皮膚護理行業的未來發展潛力。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7%、44.7%及49.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7.6%至約15.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以致香港的消費意欲普遍下降及業界競爭日益加劇。因此，保持本身的市場地位並非易事。

## 展望

儘管本集團正面對環球、香港及中國經濟陰晴不定，加上短期經濟增長放緩，但本集團仍然對區內醫學皮膚護理行業前景充滿信心，特別是此行業於中國的發展仍處於剛起步階段，而中國對有關服務的需求預計將不斷增加，這為香港經驗豐富、發展成熟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提供絕佳商機，可在中國謀求一席之地以滿足有關需求。療程設備製造商在科技上不斷創新及變革亦帶動業內參與者的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7.1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7.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以致香港的消費意欲普遍下降及業界競爭日益加劇，因而令客流量及客戶光顧頻率同時減少。

### 已用存貨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已用存貨成本分別維持約2.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分別佔相關期間收益12.3%及12.7%。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7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14.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招聘新員工及按年調整員工及醫生的待遇。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16.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購買療程設備。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36.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自上市後所承擔的經常性專業費用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於2015年4月增加租用中環德成大廈一個單位以擴大辦事處後物業租金開支及附加成本(包括管理費、空調費用及政府差餉)增加約0.1百萬港元。

### 上市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上市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3百萬港元)為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62.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惟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等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期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23.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百萬港元。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江醫生 <sup>(附註)</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0,000,040	72.50%

附註： 該等290,000,040股股份乃以江醫生全資擁有的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 (「Topline」)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醫生被視為於以Topline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opline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290,000,040	72.50%

附註： Top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獲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3 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15年6月30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5年8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及江聰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